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经 2021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25 年第 3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 41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为全面落实上海市《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编制高等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沪教委秘〔2025〕5号）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要求，立足学校深化综合改革需要，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现开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改革，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学校在职在岗从事党务工作的专职人员，包括各级党组织的负责人与专职组织员，以及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监察

专员办)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机关党委等部门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按照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相关规定,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及研究实习员职务。

第三条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岗位数额应严格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进行合理设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根据岗位设置需要,开展限额聘任。

第三章 任职要求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考核合格。

（三）学校严把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关，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职务聘任的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的人员，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具体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思想品德考察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一）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8年以上（文中“以上”均含本数/级，下同）；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6年以上。

（二）副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4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其从事党务工作年限可累计3年以上。

（三）助理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2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四）研究实习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1年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第六条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一）研究员：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3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4年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7年以上；获

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8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10年以上。

（二）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2年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5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7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8年以上。

（三）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2年以上；双学士学位或具备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3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5年以上，并进修完成四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四）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第七条 工作实绩要求

各级职务的工作实绩要求详见附件。

第八条 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任职资历要求不足五年的应全部为考核合格以上），有下列情形的，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师德师风考核未达到优秀；

（二）在上级和学校开展的工作中，发生工作疏漏，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

（三）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形。

第九条 培训要求

党务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宣传、人事等部门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提升岗位任职综合素质，且考核合格。

第四章 学术技术能力要求

第十条 学术技术成果的认定要求

（一）各级各类成果的认定，按照成果获得或发表时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术论文的发表时间以正式见刊为准。

（二）本实施细则所列学术技术能力要求，除另有特别规定外，均指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三）所有成果均不能重复使用或重复计算。同一成果符合多种认定条件，仅限使用一次。

（四）申报人员自进校以来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均须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在校工作期间，经学校批准进行的学

历学位进修或博士后研究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其署名单位可不作限制要求。

（五）成果身份认定

1. 学术论文

（1）学术论文应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认定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学术期刊类）》的相关规定执行。

（2）凡作为学术技术能力入围条件的学术论文，其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同为学校教职工，同一年度限一人使用。

2. 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项目以及教学案例均应结项并验收（考核）合格，其成果身份按照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具体规定执行。

3. 课程建设项目的成果身份按照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具体规定执行，有明确建设周期的，应结项并验收（考核）合格。

4. 科研获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其中，A 级科研获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不限排名）获得，B 级科研获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

5. 教学成果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其中，A 级教学成果奖以及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不限排名）获得，其他 B 级教学成果奖（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除外）以及 C 级教学成果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

6. 决策咨询专报应作为独立或第一负责人获得。

7. 学术著作应作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的认定范围不包括论文集及编著。

8. 教材建设项目应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的教材（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六）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均不属于学术技术成果认定范畴。人才计划的认定按照上海市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职务的学术技术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第五章 破格聘任

第十二条 符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关于破格聘任的相关规定，且所提交的学术技术成果须为党务研究成果。

第六章 专业水平评议

第十三条 代表作评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学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人员进行代表作评审。

（一）代表作评审材料须符合以下规定：

1. 代表作评审材料范围应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送代表作应当是任现职近五年以来所取得的具有显著代表性的学术技术成果。申报正高级职务的人员可提交五至七项代表性成果，其中主送代表作不少于四

项。申报副高级职务的人员可提交三至五项代表性成果，其中主送代表作不少于二项。

2. 凡涉及国家秘密且属于不公开事项的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不得作为代表作评审材料。

3. 凡在网络媒体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得作为代表作评审材料。

4. 凡提交项目（课题）作为代表作评审材料，有明确建设周期的，应完成结项并验收（考核）合格。

5. 对于未达到代表作评审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提交评审，且不得进入后续的聘任流程。

（二）代表作评审意见分为“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三种。申报人员须获得评审专家半数以上“达到”评审意见，且“未达到”评审意见不超过总票数的三分之一，方可认定为评审通过。

第十四条 专业水平评议组评议

学校严格把好专业水平评议质量关，成立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对代表作评审达到规定要求的人员，通过面试答辩形式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组以投票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三种。申报人员须获得评议组应到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票，方可视为评议通过。

第十五条 代表作评审结果三年有效。专业水平评议组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第七章 职务聘任

第十六条 聘任组织

（一）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二）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复审，并指导二级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考察，并指导二级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考察；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并指导二级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负责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拟聘工作，确定党务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外送评审名单并进行排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三）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思想品德考察组（以下简称“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行考察，并指导各二级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行考察。

（四）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负责对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评议。评议专家每届任期一般为一年。评议组组建方案由学校审定。

（五）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监察组（以下简称“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负责对职务聘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教职工的投诉与举报。

（六）二级单位（部门）参照上述规定，在既有的聘任工作小组基础上，另行组建本单位（部门）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小组、党务工作实绩考察小组等，保证本单位（部门）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顺利推进。各小组成员名单提交学校备案。

（七）各级聘任组织及其成员应遵守《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聘任程序

（一）发布通知。经学校批准后，学校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发布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通知。

（二）公布岗位。学校适时核定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数，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予以公布。

（三）个人申请。申报人员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申报，并提交有效的证明和材料。

（四）各二级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思想品德考察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进行

考察；党务工作实绩考察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党务工作实绩进行考察；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进行评议。

申报人员材料和考察评议结果在本单位（部门）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各二级单位（部门）聘任小组根据岗位设置及综合考察结果，对申报人员提出初步聘任意见，并推荐上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申报人员相关任职要求材料的复审工作。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进行复审；负责党的组织建设的职能部门对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培训情况、考核要求以及工作实绩要求进行复审；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进行复审；负责本专科和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教学类成果进行复审；负责科研事务的职能部门对科研类成果进行复审。

（七）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符合任职要求的申报人员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实绩考察。

（八）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聘任要求的人员提出拟聘意见，并确定党务工作人员高级职务外送评审名单并进行排序。

（九）学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人员进行代表作评审，并在送审前将评审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十）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对代表作评审达到规定要求的人员进行专业水平评议。

（十一）聘委会按照岗位要求，通过综合评议，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十二）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十三）校长办公会审定聘任人选，待名单确认后，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书。

第八章 跨系列转聘、转升

第十八条 聘任人员所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应和从事的岗位类别和工作内容相一致。

第十九条 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务，因工作需要转到专职党务工作岗位，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报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条 聘任的高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从事专职党务工作的，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年限视同为党务工作年限。

第九章 新进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二十一条 任职要求

（一）新进校人员（引进人才除外）原则上应工作满一年后后方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新进校博士毕业生在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为助理研究员职务；新进校硕士或本科毕业生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为研究实习员职务。其首次聘任时间自初期工资届满次日起算，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成果可自进校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聘任程序

（一）相关人员提出申请，提交证明材料。

（二）二级单位（部门）提出初聘意见，推荐上报。

（三）学校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十章 连续申报和再次申报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未通过代表作评审的人员，在未有新的突出业绩和贡献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新的突出业绩和贡献，是指自上一次申报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起，至再次申报规定的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期间，所取得的符合学术技术能力入围条件的成果，且需提交为评审代表作。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专业水平评议组评议的人员，在未有新的突出业绩和贡献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新的突出业绩和贡献，是指自上一次申报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起，至再次申报规定的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期间，所取得的符合学术技术能力入围条件的成果。

第二十五条 申请重新进行代表作评审的人员，须提交至少一项新的评审代表作，方可参加当年度的职务申报。

（一）新的评审代表作，是指自上一次申报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起，至再次申报规定的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期间，所取得的符合学术技术能力入围条件的成果。

（二）申请重新进行代表作评审的人员，其代表作评审结果将以最新的评审结果为准，原代表作评审结果的三年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第十一章 实施时间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并设置一年过渡期。

（一）2025年度，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要求和工作实绩要求，可按照本实施细则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16号）执行；其他要求均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2026年度，学校按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1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员的各项成果及条件的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任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八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过程中，曾提交过的所有学术技术成果，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得作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使用。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员自任现职以来，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但尚未结项的，可将该项目作为学术技术能力的入围条件。如申报人员以该项目作为学术技术能力入围条件并获聘相应职务，须按期完成项目结项工作。如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结项，则已获聘人员的聘期将自动终止，其职务将恢复至原聘任职务，并施行相应待遇。此外，如该项目的结项时间晚于聘任时间，申报人员在申报晋升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得再次将该项目作为申报条件使用。

第三十条 对于在学校工作期间获得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学历、学位的人员，须在取得相应学历、学位满一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一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评审费用，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务工作人员，参照“双肩挑”人员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的重大政策调整，则相应进行修改。如学校已发布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关于工作实绩要求的规定
2. 关于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规定

附件1：

关于工作实绩要求的规定

工作实绩是指学校党务工作人员在党务管理和研究工作中以学校名义取得的党务工作相关的个人或团体荣誉及显著成果。

一、研究员

具有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开展富有开创性的工作并具有重大贡献。任现职近五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一）或条件（二）至（五）中不同的二项：

（一）个人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1次；

（二）个人获得委办局级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1次；

（三）所在基层党组织/单位（部门）获得委办局级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1次；

（四）个人或所在党组织/单位（部门）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等2次；

（五）个人累计获得校级年度考核优秀或聘期考核优秀2次。

二、副研究员

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任现职近五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一）或条件（二）至（五）中不同的二项：

（一）个人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1次；

（二）个人获得委办局级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1次；

（三）所在基层党组织/单位（部门）获得委办局级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1次；

（四）个人或所在党组织/单位（部门）获得校级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等1次；

（五）个人获得校级年度考核优秀或聘期考核优秀1次。

三、助理研究员

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个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1次；

（二）个人获得校级年度考核优秀1次。

四、相关说明

（一）工作实绩是衡量党务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包括学术技术成果。

（二）本规定所指“所在党组织/单位（部门）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是指申报人必须作为主要参与人在工作实绩取得过程中，承担了具体的组织管理职责或发挥了直接的指导作用，且其工作得到所在党组织/单位（部门）的认可。

（三）多人共同参与取得的团队荣誉或成绩，需由所在党组织/单位（部门）提供人员排序证明。其中，省部级排名前五、委办局级排名前三、校级排名第一的人员均可使用该成绩。

（四）本规定所指“荣誉称号”，是指奖项中的一、二、三等奖或其他重要奖励等级，不包括鼓励奖、优胜奖等鼓励性奖励等级。

（五）校级荣誉称号的认定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认定程序

（一）申报人员进行申报，并提交有效证明和认定材料。

（二）相关二级党组织/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提交证明和材料进行初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提交至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二级党组织/单位（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至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四）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确定审核结果。

附件2:

关于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规定

一、研究员

从事党务工作研究，其研究水平与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自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和（二）项的要求。

（一）**学术论文：**在党务工作研究领域，发表 D 级以上学术论文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不含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须包含至少一篇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二）党务工作研究领域成果

符合下列1至6款中任一款：

1.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B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B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B级以上教学案例1项；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B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B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B级以上教学案例累计3项；

2. A级科研获奖或A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者B级科研获奖或C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累计2项；

3. A级决策咨询专报1项或B级决策咨询专报2项；

4. C级以上学术著作1部；

5. C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1项，或者C级以上教材建设（副主编以上）或D级教材建设项目累计2项；

6. D级以上学术论文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不含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二、副研究员

自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和（二）项的要求。

（一）**学术论文：**在党务工作研究领域，发表 D 级以上学术论文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不含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须包含至少一篇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二）党务工作研究领域成果

符合下列1至6款中任一款：

1. 作为负责人完成委办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C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C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C级以上教学案例1项；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B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B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B级以上教学案例累计2项；

2. B级以上科研获奖或C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3. B级以上决策咨询专报1项或C级决策咨询专报2项；

4. C级以上学术著作1部；

5. D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1项或D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副主编以上）2项；

6. D级以上学术论文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不含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助理研究员

任现职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以来，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关于党务工作研究方面的学术论文1篇。